

证券代码：833394

证券简称：民士达

公告编号：2024-002

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，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报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情况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梁志刚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（项目合伙人）、苗丽静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、唐松柏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由于内部工作调整，另行指派杨行芳接替梁志刚作为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（项目合伙人），指派洪祥昀接替唐松柏作为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。本次变更后，公司 2023 年年报相关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

行芳、苗丽静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洪祥昀。

二、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

项目合伙人：杨行芳女士，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近三年来共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杨行芳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洪祥昀先生，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2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近三年来共签署和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洪祥昀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报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函》

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25日